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6-01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6-006号),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已于2016年2月20日、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6-007号、2016-008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工作,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企业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汉桥机器厂	是	2,485.2万股	2015年3月4日	2016年3月3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0%	16.24%
合计		2,485.2万股				8.00%	16.24%

2、控股股东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汉桥机器厂	是	2,314万股	2016年3月3日	2017年3月2日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5%	15.12%	融资
合计		2,314万股				7.45%	15.12%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15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14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57%。其中60,83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6,26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0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7,490,000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3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10,证券简称:三钢闽光)自2016年2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1三钢01、11三钢02,债券代码:112036、112073)不停牌。

2016年3月3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告,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将于2016年3月9日上午召开2016年第1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待公司公告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将及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逾期对外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根据控股孙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预测,公司向控股孙公司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盛隆”,公司直接持有其21.0526%的股权,间接持有其75.2632%的股权,合计持有其96.3158%的股权)提供财务资助额度5,000万元,资助期限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用于补充安徽盛隆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付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

截止2016年3月2日,安徽盛隆由于目前资金紧张,尚有3,000万元财务资助金额未按时归还给公司,造成公司逾期对外财务资助金额为3,000万元。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及安徽盛隆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财务资助资金的归还。该事项对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01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4日,公司接到董事赵志强先生的通知,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赵志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购买、大宗交易、协议受让和参与增发股份等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180万元。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6年3月3日,赵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增持均价约为每股5.76元,增持金额约为115.2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赵志强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增持均价约为每股5.66元,增持金额约为226.2万元。完成了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赵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赵志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0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赵志强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6-013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2日,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获准注册额度人民币2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2年。有关详情请见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成功发行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0亿元,已于2016年3月4日到账。获准注册的剩余可用融资额度为人民币70亿元。

现将本期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6兖州煤业SCP002
代码	011690344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6年3月4日	兑付日	2016年11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29%	发行价格	100元/佰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请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39号《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并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且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26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上述各项工作并预计在2016年3月31日前完成上述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 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以下“重大风险提示”的内容:

(1)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导致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股东沟通工作、相关监管机构的报批工作等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造成影响的情况,上述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置入资产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预估,并采用收益法预估结果作为置入资产的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截至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2,780.71万元,预估价值为371,761.11万元,预估增值328,980.40万元,增值率768.99%。

虽然对标的资产价值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且上述预估值不是最终结果,但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业绩补偿无法执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郭丛军、杜晓芳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以及其后的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九好集团的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目标,将对上市公司承担必要的业绩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若郭丛军、杜晓芳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违约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九好集团后勤托管线上交易电商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后勤托管平台全国服务网络拓展项目、后勤托管平台服务培训及体验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未能顺利实施,或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低于预期,则将对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九好集团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虽然我国后勤托管行业整体发展向好,但仍面临着专业人才相对不足、部分地区服务业相对落后、相关法规政策不够完善等一系列因素的制约。因此,配套募集资金用于开设子公司存在一定预期收益波动的风险。同时,随着更多市场参与者的纷纷加入,中国后勤托管行业的竞争态势正日趋激烈,现有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和盈利空间可能受到一定的冲击。因此,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等各个方面来看,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面临一定风险,并有可能对该等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预期产生负面影响。

(6)置出资产交割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22,900.00万元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郭丛军、杜晓芳、张勇、科桥嘉永、科桥成长、华睿海越、华睿德银、金永信、江阴安益、宁波科发、普思投资以及大丰匀耀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九好集团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郭丛军、杜晓芳等12名交易对方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最终由郭丛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应取得武汉鞍重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市鞍重矿山设备销售有限公司和湖北东明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取得相关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

截至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金融负债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总额为1,007.95万元,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鞍重股份已足额缴纳保证金;置出资产母公司的非金融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等不涉及债权人的负债,以及应付账款等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应付款项;截至本预案日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及无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递延收益等合计占基准日置出资产非金融负债总额的比例已达63.88%;置出资产的其他负债转移相关沟通的事项仍在进行中。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夫妇已出具承诺函,将对鞍重股份拟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仍未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承担相应的偿付责任,对于截止交割日鞍重股份未能获得债权人同意转移的债务,若该等债权人在交割日及以后向鞍重股份主张权利,则由承诺人在接到鞍重股份的通知后30日内进行偿付,承诺人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鞍重股份追偿,如承诺人未能及时进行偿付致使鞍重股份承担相应责任的,鞍重股份有权向承诺人追偿。

(7)标的资产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风险

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不低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的净利润预测数。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九好集团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九好集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盈利营情况存在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8)后勤托管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传统企业开始借助后勤托管的力量提升运营效率,政府部门也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加速释放对后勤托管的需求,因此后勤托管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受累于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增速降至7%,创2009年上半年以来新低。同时,8月份服务业PMI指数回落至51.5%,同比下降2.6%。后勤托管行业的客户和供应商来自不同地区,分布于各个行业,因此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突出,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明显,若未来经济走势持续疲软将成为后勤托管行业发展的一个不利因素。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后勤托管行业盈利前景逐步显现,市场竞争已经愈发激烈。新兴竞争者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发展,国际巨头依靠规模效应抢占市场。另外,传统的后勤托管企业还将面临其他行业领先者通过并购等方式切入后勤托管市场的风险。作为中国最大的后勤托管服务平台,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应对新兴商业模式的变化和满足市场的需求,可能对九好集团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9)业务快速扩张所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九好集团在全国快速开设子公司,布局营销网络,扩张公司业务,因此九好集团在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一直面临较高要求。虽然九好集团在运营管理体系、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以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如果未来九好集团在上述各方面不能持续提升管理水平以适应新增业务的需要,将可能会对九好集团持续快速发展产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同时,未来九好集团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业务扩张过程中潜在的法律、财务等风险或扩张效果低于预期,均可能会对九好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10)新兴业务的发展风险和运营风险

九好集团目前正努力搭建后勤托管电商平台”和供应链金融平台,力争发展成为一个紧密结合线上线下的提供多层次、全方位服务的后勤托管平台。电商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对于九好集团在相关领域的经验积累、资金补充、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九好集团无法很好地满足相关新业务的发展需求,或未来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该等新业务的开展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存在一定的偿还风险和欺诈风险,九好集团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仍不排除在将来可能出现呆账、坏账增加的风险。

(11)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本次交易中由于九好集团所处行业的特点,当前阶段公司业务的开展会倚重于核心业务人员和管理人员。但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若上述核心人员流失,九好集团的业务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12)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丛军、杜晓芳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1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4)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好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在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系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将为公司日后整合带来一定难度。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上市公司与九好集团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并实现预期效益,存在一定风险。

(15)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因本次交易将导致郭丛军、杜晓芳夫妇持有公司股份超过30%,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郭丛军、杜晓芳夫妇的要约收购义务;

③交易对方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④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1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10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的51家门店资产和业务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基本情况: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甲方”)与谢文、朱自林、谢武、赵菊良、李星荣、曾广文、谢检(以下简称“乙方”)以及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乡亲药房”或“丙方”)签署《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出资设立目标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乙方以及丙方将其持有的51家零售门店资产和业务注入目标公司,本公司将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为:9,900.00万元+(目标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重组方案:谢文、朱自林、谢武、赵菊良、李星荣、曾广文、谢检以及乡亲药房将其持有的51家零售门店资产和业务注入目标公司,资产重组后的目标公司共持有51家零售门店资产和业务,资产和业务包括51家零售门店的无形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品牌使用权、顾客会员信息、软件及相关资质等)和经营性资产(包括且不限于货架、空调、电脑、门店装修、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等)。目前,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开展,预计3个月完成重组,公司将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公司与谢文、朱自林、谢武、赵菊良、李星荣、曾广文、谢检以及乡亲药房签署《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重组收购框架协议》,由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指定的第三方”)出资设立目标公司“韶关市乡亲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乙方以及丙方将其持有的51家零售门店资产和业务注入目标公司,本公司将向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购买目标公司100%股权,购买价格为:9,900.00万元+(目标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2、本次交易重组方案:谢文、朱自林、谢武、赵菊良、李星荣、曾广文、谢检以及乡亲药房将其持有的51家零售门店资产和业务注入目标公司,资产重组后的目标公司共持有51家零售门店资产和业务,资产和业务包括51家零售门店的无形资产(包括且不限于医药零售经营网络、品牌使用权、顾客会员信息、软件及相关资质等)和经营性资产(包括且不限于货架、空调、电脑、门店装修、符合约定条件的存货等)。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谢文,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邵东县两市镇昭阳路9号,系乡亲药房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2、朱自林,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工业西路88号长城世家17栋102房,系乡亲药房股东、总经理。

3、谢武,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邵东县团山镇双江村沙子组13号,系乡亲药房股东。

4、赵菊良,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邵东县砂石镇农兴堂村德周坝组30号,系乡亲药房股东。

5、李星荣,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邵东县流泽镇两兴村3组16号,系乡亲药房股东。

6、曾广文,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邵东县团山镇优胜村新焕组10号,系乡亲药房股东。

7、谢检,男,中国国籍,住所:湖南省邵东县团山镇双江村沙子组12号,系乡亲药房股东。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对乙方、乡亲药房及其门店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了解并掌握了其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的能力。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韶关市乡亲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2000682111190E

注册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三公里伯园新邨四号楼201号

法定代表人:谢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疫苗除外);保健食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杂用品,化妆品;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 文	51.50	51.50%
朱自林	4.40	4.40%
谢 武	22.00	22.00%
赵菊良	7.20	7.20%
李星荣	7.20	7.20%
曾广文	4.20	4.20%
谢 检	3.50	3.50%
合 计	100.00	100.00%

2、交易标的业务情况

乙方及乡亲药房持有的51家门店2015年度含税销售额约13,601.59万元(数据未经审计);51家药店经营面积为7,245.00㎡,其中,37家药店具有医保定点药品零售资格。

所属区县	门店数	经营面积(㎡)	医保数
韶关市区	21	3,730.00	18
韶关市下辖源县、始兴县等8个县市	26	2,945.00	15
清远市区	4	570.00	4
合计	51	7,245.00	37

乡亲药房成立于2007年,是韶关地区连锁药房企业最具影响力品牌,在当地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51家门店主要分布在韶关市区及其下属县市,大部分门店所处商业地段较佳,门店网点资源好,客流量较大,主力门店大多都拥有医保定点资质,拥有1万元日销售额的门店有14家,药店总经营面积达7,245.00平方米。

根据协议约定,乙方及乡亲药房负责将现有租赁使用权的51家门店的经营门面以租赁合同形式全部转签或续签至目标公司名下,可以确保收购后长期稳定经营。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及价格

经协商,公司与乙方、乡亲药房签署《重组收购框架协议》。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门店资料及资质、门店销售数据,结合公司收购人员实地尽职调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初步确定目标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价格为:9,900.00万元+(目标公司净资产-目标公司固定资产评估价值)。

2、本次收购以现金支付

收购价款支付期限	金额(万元)
协议签署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1,000.00
完成部分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和工商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3,000.00
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和交割且完成新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	4,455.00
完成资产、业务、人员转入和交割,新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三个月后且收到付款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	945.00
余款付清为完成全部资产交割,新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第六个月后且收到付款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	余款

3、违约条款:本协议解除前,交易对方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相同或相关的交易洽谈;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交易对方不得在本协议所涉及的门店原址现有市场范围内开办药房。否则,构成严重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收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资产重组后的目标公司共有51家零售药店资产和业务,日销售超过万元的门店有14家。这些门店大部分在韶关市及其辖区县市内,资质优良,拥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和品牌号召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降低商品采购成本、提升专业服务水平及代理品种销售占比等措施,不断提升销售和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以当地的品牌影响力及营销能力,迅速扩大区域销售规模。韶关市地处广东省北部,与公司总部所在地湖南省交界,收购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在湖南省、广东北部市场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巩固中南华东,拓展全国市场”战略布局。

2、公司本次交易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3、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4、本次交易仅为收购框架协议,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开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的合并成本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将确认为商誉。虽然公司在以往收购资产过程中形成的商誉未发性过减值情形,同时,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通过降低采购成本、引入公司代理品种营销模式等,不断提升毛利率水平,从而确保收购目标。但是仍然不排除本次收购未来因整合不顺利、宏观经济变化等原因导致商誉产生减值,从而可能出现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依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1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分别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5-003”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02期	2,700.00	3.90	2015年5月20日	2015年5月22日	2015年11月20日	523,575.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00.00	2.70	2015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2月1日	20712.36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09期	1,000.00	2.95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2月3日	27,041.6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700.00	2.70	2015年11月24日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12月21日	51928.7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90期	10,000.00	3.70	2015年9月22日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925,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4,500.00	2.70	2015年12月22日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2月22日	102616.4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8期	2,000.00	3.30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1月27日	58,666.67
	合计	23,900.00					1709540.92

二、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支行无关联关系。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期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15JG1045期	1,000.00	3.40	2015年12月3日	2015年12月4日	2016年6月3日	6个月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1119期	3,000.00	3.50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3月25日	3个月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3,000.00	2.75	2016年2月1日	2016年2月2日	可于最短持有期(6天)后的任一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	
	合计	7,000.00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证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28,2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7,000.00万元,公司合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5,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6-01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7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